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1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简介：

根据海口市“两违”防控工作及城市管理的需要，利用卫星拍摄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两违”监控，通过定期卫星拍摄影像、提取变化图斑，及时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情况，为城市管理及违法建筑整治提供数据支撑，也为海口市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共享服务。

(二) 产品采购需求：(带★的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

2.1 影像数据更新内容、范围

2.1.1 卫星影像数据更新内容包括获取卫星影像并制作成正射影像图。

第一期数据为2021年第二季度期间获取的影像数据,影像成果分辨率为0.4米至0.5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2392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第二期数据为2021年第三季度期间获取的影像数据,影像成果分辨率为0.4米至0.5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2392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第三期数据为2021年第四季度期间获取的影像数据,影像成果分辨率为0.4米至0.5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2392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为了保障影像覆盖频次,若每期规定的采集时间内未能获取到全部合格数据,采购人可以接受每季度前后10天内的合格数据作为当期数据的补充;若补充后合格数据仍未能覆盖全部范围,则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另行沟通。

2.1.2 按采购人要求利用不同时期影像数据比对提取变化图斑(具体的图斑提取及形状绘制要求按采购人制定的标准执行)。



海口市 2021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项目范围示意图

2.2 产品技术要求及指标

★2.2.1 星下点原始分辨率：0.4 米影像数据要求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 0.46 米（包含 0.46 米）；0.5 米影像数据要求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 0.5 米（包含 0.5 米）；0.5 米数据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35%。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数据获取可接受应急卫星源数据补充。补充影像数据成果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0.55 米，且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含）0.75 米，补充影像数据面积不超过 25%。（注：应急备份卫星只作为项目保障预案，不参与卫星指标项的评价。）

2.2.2 基本的影像处理包括影像融合、正射纠正、影像增强匀色、影像拼接、分幅等内容；

云量覆盖总量控制在 20%以内，接收影像的探测器倾斜角度控制在正负 28 度以内；

影像纠正后的平面基准为海南海口独立坐标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助采购人对数据成果进行坐标转换或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处理成果应达到或优于 1:5000 比例尺国家要求的精度指标，并且处理后的影像能与采购人现有的 1:5000 海口市地形图套合（套合中误差不超过 5 个像

素), 与 1:500、1:1000 海口市地形图基本套合;

2.2.3 融合影像无重影现象, 多光谱影像的颜色在融合前后应保持一致;

2.2.4 镶嵌后应保持影像整体色调的过渡均匀;

2.2.5 内业影像比对提取图斑时, 如前一期影像因有云覆盖区域不能进行比对, 应再与更前一期比对;

2.2.6 根据海口市“两违”工作需要, 按采购人的要求, 配合各区开展图斑的外业核查、信息采集及录入、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2.3 项目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2.3.1 第一期数据应在 2021 年 07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 第二期数据应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 第三期数据应在 2022 年 02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如出现台风、地震、天气、轨道安排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延误,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延期交付申请, 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

2.3.2 产品交付地点: 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7 栋北楼 2 楼。

2.4 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4.1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采购方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中标方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

2.4.2 售后服务方式可包括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4.3 针对一般情况的小故障, 在问题不算复杂时, 中标方可采取远程服务方式, 提供网络远程技术解决方案, 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指导方式解决问题, 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内。

2.4.4 对于那些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的问题, 中标方应提供上门服务, 即根据问题的种类及情况, 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用户工作地点提供服务, 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

2.4.5 本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 要求由中标方对成果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

2.5 项目管理要求

2.5.1 项目执行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每期定制拍摄数据开始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对当次拍摄的时间、范围、分辨率、面积等进行调整；如确认发生调整，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确认；

2.5.2 产品验收要求

中标方提交数据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2.5.3 产品其他要求

原始数据的版权规定依卫星厂商公司规定，具体版权协议和规定见产品光盘中的版权文件。甲方拥有基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最终成果和中间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所有权利。

投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招标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三、相关要求

1、成果数据交付时间：

第一期数据在 2021 年 07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

第二期数据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

第三期数据在 2022 年 02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成果应在 2022 年 03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

（如出现台风、地震、天气、轨道安排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延期交付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 方可延期）。

2、产品交付地点：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7 栋北楼 2 楼。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4、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